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(樣本)

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

門診手術保險金

(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20-060)
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(102)南壽研字第 14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依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
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訂

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第一條

本「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,僅適用於「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」(以下簡稱本契約),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,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,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,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門診手術保險金之給付

第二條

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,因本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至醫院診療,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已施行門診手術,而未住院診療,且未向本公司申請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之「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」及「外科手術費保險金」者,本公司將按本契約「每日住院費」保險金限額給付「門診手術保險金」。

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申領

第三條

受益人申領「門診手術保險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診斷證明書(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,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。)
-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,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,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